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晨源 18838236770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玉博 15517449997

致：河南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太康县老家镇人民政府2024年太康县老家镇前岗行政村、北村行政村、王立中行政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太财竞谈-2025-5)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98900.00元

贵单位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太康县老冢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太康县
老冢镇前岗行政村、北村行政村、王立
中行政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康县老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太康县老冢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太康县老冢镇前岗行政村、北村行政村、王立中行政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工程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编号：太财竞谈-202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98900.00 元

注：工程总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书）按本协议书价格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报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附加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在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太康县老冢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毛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户：

第二部分详见《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工程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将该工程的障碍进行全面处理。三通一平、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给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 要求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图纸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2、乙方责任

(1) 必须服从业主领导，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必须按照图纸施工。

(2)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区通过项目标志牌等方式公开公示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管理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

(3) 负责组织进行该工程的全面施工，且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之要求进行操作，严格监理程序，做到施工

规范化，技术标准化，使工程合格率达 100%，严禁豆腐渣工程。

(4)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设计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场。

(5) 按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进行工程自检，并分类整理归档，以备待查。

(6) 安全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所有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因非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 100%

四、工期安排

1、工程开工，乙方向监理递交开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监理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签发开工令，乙方接到开工文件批复后方可开工。

2、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工，于当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竣工，工期为 30 天，除不可

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期延误可向后适当顺延外，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施工组织失当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办法

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 15 日内负责组织对该工程交工验收。验收办法是：由业主部门组织监理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工程质量以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工程缺陷期为 1 年，期间乙方要加强工程维修和保养。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有争议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存档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存查。